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潘麗慧
電話：089-322081
電子信箱：o204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10003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540000A_1110003590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003590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1000359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所提報111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、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5日原民土字第1100005886號函辦理（副本諒達）。
- 二、所送旨揭計畫，業經原住民族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核定同意補助，請貴所於111年1月24日前依原民會修正後111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、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」主計畫書滾動修正提報計畫內容，並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，函送本府俾利彙整轉陳該會，另由本府依據計畫書規定，賡續辦理遴選計畫人員事宜，並貴所於111年1月31日前完成進用並執行計畫工作項目。
- 三、旨案計畫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應以編列預算方式由本府轉撥貴所執行，俟本府向原

農觀課 收文:111/01/12



1110000646

有附件

民會辦理請款事宜後，另函通知貴所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，檢附第1期款（或全額）納入預算證明、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函府憑撥；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、年度成果報告書及騰餘款單據（無者免）至府，俾憑彙整轉陳原民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

四、隨函檢送原民會修正後111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、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」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。

正本：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